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安德利果汁、安德利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1年6月26日由烟台安德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德利有限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安信公司、安信安德利	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公司、大连安德利	指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龙口公司、龙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徐州公司、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牟平公司、烟台安德利	指 烟台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永济公司、永济安德利	指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安德利	指 Andre Juicer Co.,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公司、美国安德利	指 North Andra Juice (USA), Inc. BVI安德利的全资子公司
礼泉公司、礼泉安德利	指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系白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滨州公司、滨州安德利	指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12月出售。
BVI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平安	指 China Pan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
BVI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统一	指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广州统一	指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统一-中投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控股股东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的最终控制方，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上市代码1216
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日本三井、三井公司、Mitsui	指 Mitsui & Co., Ltd.,持有11股，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德利果胶	指 烟台安德利果胶有限公司，报告期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方物业烟台公司	指 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北方工业乌木齐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CIE S.A.,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养马岛度假村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牟平物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韩国正树	指 韩国正树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东华果业	指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江苏大亚	指 江苏大亚集团公司，曾系安德利有限股东
昆嵛山林果	指 烟台市昆嵛山林果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光耀绿化	指 光彩事业(国土资源整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北京瑞泽	指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安德利果业	指 烟台安德利果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港股、H股	指 在中国内地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内地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类别股东会议	指 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
董事、董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行业人士后适用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NA	指 Not Applicable,不适用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恒源果汁	指 陕西恒源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升升果业	指 中国升升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疫情、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导致的疫情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二、专业术语

BRC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协会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耗氧量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lal	指 阿拉伯语“合法的”，现指穆斯林可食之物
ISO9001:2015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根据2015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并注册活动
IQNet	指 国际认可联盟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英文简称IQNet
IFPC	指 Islamic Food Research Centre,伊斯兰食品安全研究中心
Intertek	指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认证机构
Kosher	指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NFC	指 Not From Concentrate,非浓缩后再加上水制成的
NOx	指 氮氧化物
SO2	指 二氧化硫
SS	指 水体中的悬浮固体
氯氮	指 水中以游离氨(NH3)和铵离子(NH4+)形式存在的氮
浓缩果汁	指 以水果为原料,采用物理方法榨取的果汁中除去一定量的水分制成的果汁
糖度	指 糖浓度,即固形物的重量的百分比
白利(Brix)糖度	指 测量糖度的仪器,在度数为20°C情况下,每100克水溶液中溶解的蔗糖克数
方圆认证	指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酸度	指 食品中所有酸性成分的总量的百分比
商品类苹果	指 颜色红润、表皮完好、尺寸大小相近,经过筛选后进行批发或零售,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苹果
原料果、非商品类苹果	指 苹果下树后,不符合商品类苹果标准的苹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引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全体新增及现有股东将有权按A股发行后彼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A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新A股股东(不包括现有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东)不享有本次A股发行完成前已宣告派的任何股息。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三、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五、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

虑公司发展现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年度结

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

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

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含)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修改时，本规划将重新拟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

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

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呈现下降趋势，从而给股东带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

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

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

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呈现下降趋势，从而给股东带来被摊薄的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

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

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

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

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